**关于教学实验中心（室）暑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、各教学实验中心（室）：

依据学校《关于做好暑假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做好我校假期实验中心（室）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对实验中心（室）暑期安全管理工作做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.要求各二级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假前安全自查。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立即予以解决。

2.针对暑假的特殊性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在主管领导组织下，制定暑假安全管理方案与实施细则。

 3.本着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程序规范，责任明确，管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**二、具体要求**

1.实验课程结束后，各实验中心（室）负责人对各实验中心（室）的材料、仪器设备做好归类、整理、入库。

2.做好假期自查工作。各二级教学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结合各实验中心（室）的实际情况，参照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现场检查项目表》（附件1）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方案。

3.完善假期值班制度。结合本实验中心（室）具体情况，将值班巡查工作责任到人，做好值班巡查记录。对于重点防护且无可视窗门的实验室应进行室内检查。

4.严格实验中心（室）的钥匙管理，实行专人管理，不得擅自配制或转借他人，并在院（系）留存整套备用钥匙。

5.确因教学、科研、实践活动等，假期需要使用实验室的情况，须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，履行相关手续，并严格遵守学校实验中心（室）安全管理规定。学生活动必须有指导教师现场指导。

6.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实验楼，任何人不得从事与实验工作无关、影响实验中心（室）安全的活动。

7.做好应急预案。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，完善应急管理机制，做好应急处理预案。

 教务处

 2017年7月12日